



#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浙0602破申4号

申请人：绍兴市越城区颖颖包装厂，住所地绍兴市越城区陶堰镇邵家溇村杨家溇173号。

投资人：胡关明。

被申请人：绍兴飘洋时装有限公司，住所地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437号3号楼1楼-4楼。

法定代表人：高民峰。

申请人绍兴市越城区颖颖包装厂申请绍兴飘洋时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0年5月9日收到破产申请书。破产申请书表明，申请人依据(2018)浙0602民初12048号民事判决书申请对被申请人绍兴飘洋时装有限公司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货款276992.09元及利息，执行案号为(2019)浙0602执1100号，现执行程序已终结。被申请人绍兴飘洋时装有限公司名下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即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向被申请人绍兴飘洋时装有限公司送达了债务人异议通知书，被申请人绍兴飘洋时装有限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选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为绍兴飘洋时装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绍兴飘洋时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注册地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437号3号楼1楼

-4 楼，注册资本 280 万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该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在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时，债权人可以依法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本案中，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被申请人就其所负债务长期未予清偿，具有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可能，故申请人以其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绍兴市越城区颖颖包装厂对绍兴飘洋时装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为绍兴飘洋时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韩 咪 竹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宋 海 芳





#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0)浙 0602 破申 4 号

2020年6月13日，本院根据申请人绍兴市越城区颖颖包装厂的申请，裁定受理对绍兴飘洋时装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同时决定本案采用破产清算案件简易审理模式。经本院报请，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浙江省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选定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六条之规定，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担任绍兴飘洋时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帐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的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



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